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5年9月7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9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9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月17日完成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定隋玉瑶先生和陈永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更换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陈永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的工作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宋双喜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双喜先生和隋玉瑶先生,由上述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尽的持续督导责任。

附:宋双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宋双喜先生简历

宋双喜: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立项委员会委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石油IPO项目、中国太保IPO项目、贵阳银行IPO项目;冠豪高新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夏银行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联综超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冠豪高新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银行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纬通信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城建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冠豪高新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蓝星引进美国百仕通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国电信并购中国联通C网财务顾问项目、冠豪高新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纬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电力司债项目、华夏银行2010年次级债及2014年资本债项目、北京银行2012年金融债及2015年资本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贵阳银行IPO项目(在会项目)、京能电力可转债项目(在会项目)、华夏银行优先股项目(在会项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在陆金所资管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明细参见下表: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18	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	000071
2	华夏债券A	001001	19	华夏安康债券A	001031
	华夏债券C	001003		华夏安康债券C	001033
3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20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1061
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1063
5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21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5
6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纯债债券C	000016
7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22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8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双债债券C	000048
9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23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1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24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	000121
11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2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0945
12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0946
13	华夏希望债券A	001011	26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000975
	华夏希望债券C	001013	2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14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016
15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	000051	28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001051
16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29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001052
17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1021	30	华夏银先股票	001042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23	31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	000948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当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时,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其对应业务。各基金的开放状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咨询渠道

(一)陆金所资管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陆金所资管网站:www.lufund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三、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联讯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陆金所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基金销售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5年9月1日起,具体优惠活动的起始、截止日期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相关公告为准。

三、申(认)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下述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

四、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混合	00151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混合	00151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注:1、目前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

2、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目前处于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销售机构情况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传 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基煜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基煜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9月1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陆金所资管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9月1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抗战胜利日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9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8月3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宏 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7日举行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79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9月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以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时尚生活产业增值服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纲要》;
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2 发行对象
5.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5.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5.7 上市地点
5.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5.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5.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6、《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7、《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8、《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9、《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许成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周世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任意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议案11合计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3,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与3的乘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因此,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议案4至议案9、议案11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5年9月2日及2015年9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